

附錄三

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專案評定小組 第一次審議會會議紀錄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A834

地址：231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
之1

承辦人：顏正雄

電話：02-8667-6398#108

傳真：02-8667-6397

電子信箱：bear@tabc.org.tw

10687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64號8樓

受文者：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安字第099000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99年9月29日召開「豐鑫開發投資內湖潭美段科技辦公大樓」（編號：TABC防火避難/99EC014C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台灣建築與都市防災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楊副召集人逸詠(本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)、吳委員坤興、陳委員俊勳、曾委員偉文、王委員鵬智、本中心防火避難組、蔡副理秀芬、顏工程師正雄、蔡工程師孟言

董事長 陳慶利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「豐鑫開發投資內湖潭美段科技辦公大樓」（編號：TABC 防火避難/99EC014C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專案評定小組第一次審議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中心會議室(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)

肆、主持人：楊副召集人逸詠



伍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顏正雄

• 吳委員坤興	吳坤興
• 陳委員俊勳	<請假>
• 曾委員偉文	曾偉文
• 王委員鵬智	王鵬智
本中心	
• 蔡副理秀芬	蔡秀芬
• 顏工程師正雄	顏正雄
• 蔡工程師孟言	蔡孟言
• 蔡副工程師明彰	蔡明彰

列席單位：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	<p>江程金 陳威宏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	<p>江程金 華聰明 謝學淵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	<p>白育仁 洪普 李登烈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台灣建築與都市防災顧問有限公司 	<p>褚朝慈、陳建銘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	

- 陸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柒、承辦單位說明（略）
- 捌、申請單位簡報（略）
- 玖、綜合討論

楊副召集人逸詠（本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）：

1. 本案直通樓梯須經由室內挑空開放空間方能避難逃生，請說明該開放空間使用性質為何？有無外牆等。未來該開放空間如增設外牆影響直通樓梯之避難動線，則本案須重新申請評定，或可考量將直通樓梯之避難動線適度調整，避免穿越該開放空間。
2. 請說明地上 4 層梯廳 3 之權屬為何？該梯廳與二策略性產業空間之間可否以防火捲門區劃，免以分戶牆進行區劃？

吳委員坤興：

1. 本案各排煙室之進風、排煙管道由地下 4 層至屋突層，其進風、排煙管道材質為何？各排煙室之排煙系統建議可否分段設置，以避免管道過長造成管道末端排煙效果不佳。

曾委員偉文：

1. 本案各樓層避難驗證計算結果，未來將會作為消防演練之參考依據。另請說明本次會議資料地上 2 層樓層避難驗證之避難所需時間、煙層下降時間為何均較原報告書所列为短？
2. 簡報資料 P12，請說明所設置消防救災活動空間，未來能否保持淨空、消防車輛方便進出及迴轉、與建築物距離為何？及是否符合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設置原則相關規定等。

王委員鵬智：

1. 本建築物主要供策略性產業使用，因其產業特性可能有所管制，可能與本防火避難報告書規劃原則有所差異，防火避難相關課題內容請再強化說明。

2. 防災中心係屬建築物監控、指揮之重要核心，出口設置能否滿足維護管理、避難動線是否足夠？另緊急升降機距離防災中心較遠，且須經由機車停車場方能進出，安全性不足，建請作適度調整。
3. 地上 4 層梯廳 3 平時作何使用？雖已增加防火小門以供避難逃生使用，是否有進行避難驗證計算？
4. 本案報告書各樓層垂直動線之下方空間均標示為梯廳，是否已修正為走廊，防災計畫書空間屬性應交代清楚。

壹拾、會議決議

請申請單位依上述意見補正後，於六個月內提送最終版報告書及經專案評定小組簽署同意書後，准予核發評定書。

壹拾壹、散會